



##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SPLOS/24  
12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会议

第七次会议

1997年5月19日至23日，纽约

### 第七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秘书处编写

### 目 录

####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	1 - 2	3
二、 工作安排 .....	3 - 8	4
A. 秘书长的代表主持第七次会议的开幕式 .....	3	4
B. 选举主席 .....	4	4
C. 主席的发言 .....	5	4
D. 通过第七次会议议程 .....	6	4
E. 选举副主席 .....	7	4
F.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	8	5
三、 国际海洋法法庭的概算 .....	9 - 18	5
四、 《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草案 .....	19 - 27	7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五、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 .....	28	8
六、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	29 - 34	9
七、缔约国会议在审查海洋和海洋法问题方面的作用 .....	35 - 41	10
八、其他事项 .....	42 - 43	11
A. 全权证书委员会 .....	42	11
B. 第八次会议的日期和工作方案 .....	43	11

## 一、导言

1.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七次会议<sup>1</sup>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319条, 第2款(e)项的规定和第六次缔约国会议作出的决定,<sup>2</sup>于1997年5月19日至23日举行。根据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并依照缔约国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sup>3</sup>第5条, 联合国秘书长向《公约》所有缔约国发出了参加会议的邀请, 并向议事规则第18条提到的观察员发出了邀请, 以及按照议事规则第37条向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和书记官长发出了邀请。

2. 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SPLOS/2/Rev.3);
- 对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18条建议的订正(SPLOS/CRP.12);
- 第六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1997年3月10日至14日(SPLOS/20);
- 临时报告(法庭编写)(SPLOS/21);
- 临时议程(SPLOS/L.5);
- 国际海洋法法庭1996年至1997年期间订正概算(SPLOS/WP.3/Rev.1);
- 国际海洋法法庭1998年概算草案(SPLOS/WP.4);
- 《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草案(SPLOS/WP.2和Rev.1);
- 德国: 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草案的提案(SPLOS/CRP.10);
- 国际海洋法法庭就《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草案提出的建议和作出的结论(SPLOS/CRP.11);
-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SPLOS/CLCS/WP.1);
-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在评价沿岸国所提出的划界案方面的职务和科技需要(SPLOS/CLCS/INF/1)。

## 二、工作安排

### A. 秘书长的代表主持第七次会议的开幕式

3. 由于第六次会议主席缺席，第七次会议由秘书长的代表，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联合国法律顾问汉斯·科里尔先生主持开幕。

### B. 选举主席

4. 根据第六次会议达成的了解(SPLoS/20, 第5 段)，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赫尔穆特·蒂尔克大使(奥地利)为第七次会议主席。

### C. 主席的发言

5. 主席在开幕词中扼要说明了会议的工作安排。他说，缔约国面前的优先项目是审议和通过国际海洋法法庭1998年的预算。同时，《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草案工作组将重新召开会议，以期作出最后定案。如果时间允许将审议其他项目，例如修订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缔约国会议在审查海洋和海洋法问题方面的作用等。

### D. 通过第七次会议议程

6. 会议通过了第七次会议的临时议程(SPLOS/L.5)。

### E. 选举副主席

7. 会议选出捷克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多哥和乌拉圭代表为第七次缔约国会议的副主席。

#### F.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8. 缔约国会议任命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喀麦隆、克罗地亚、德国、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菲律宾、塞内加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乌拉圭。

### 三、国际海洋法法庭的概算

9. 国际法法庭庭长介绍了概算草案(SPLOS/WP.4),并指出,这是法庭编制的第一份预算。他还指出,已编制了一份临时报告(SPLOS/21)把至今进行的工作通知各缔约国,以后将编写一份完整的报告。

10. 法庭的第一份预算包括从1996年8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这段称为组织阶段的最初时期。1998 年的概算是假设1998年将是法庭业务阶段的第一年。各项目(支出类别)所需经费,特别是法庭书记官处所需人事费,是根据这项假设估计的。概算共计7 779 061美元,包括:(a)经常开支6 929 232美元,包括法官薪酬2 639 261美元,和工作人员薪酬和相关费用2 865 871 美元(14名专业人员以上员额和22名一般事务人员职等员额);(b)非经常开支150 000美元,基本上用于家具、设备和图书馆的特别设备;(c)应急费用699 829美元以支付审理1998年向法院提出的案件的费用。

11. 在向全体会议介绍了概算后,为审议概算组成了一个不限名额工作组,由会议主席担任主席。工作组举行了六次会议。在初步讨论后,工作组进行了逐段和逐项的审议。主席、若干代表团和法庭庭长和书记官长间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12. 根据工作组达成的协议(SPLOS/CRP.13),缔约国会议核准了1998 年法庭的订正概算(SPLOS/L.7)。核准的预算共计5 767 169美元,包括:(a)经常开支5 627 169 美元,包括法官薪酬1 971 300美元,工作人员薪酬和相关费用2 419 239美元(11 名专业人员以上员额和16名一般事务人员职等员额);(b)非经常开支140 000美

元。1998 年如有向法院提出的案件时的应急费用未包括在内。会议还决定, 将目前预算年度结束时的剩余资金转移到1998年预算, 置于“会议临时助理人员”项下。它还进一步决定, 1998年审理任何案件的费用将由现有资源支付, 特别是从“会议临时助理人员”和“法官出席旅费”两个预算项目支付。但只有在确实有案件于1998 年提交法庭的情况下才额外提供“法官出席旅费”的150 800 美元。有人认为, 这些决定不应妨碍将来设立应急基金。

13. 应该指出, 同法庭为1998 年提出的概算草案相比, 核准的预算取得了相当大的裁减(减少了2 011 892美元), 同为1996年8月至1997年12月核准的预算相比也取得了很大的裁减(减少了403 731美元)。

14. 关于法庭1997年的会议, 核准了290 000美元供法庭于10月举行一次为期四周的会议之用。但, 有人指出, 这应视为例外情况, 不应构成为先例。会议还决定批准1998年法庭举行八星期会议的费用, 使其能审议和通过法庭内部司法惯例、其各分庭的《规则》和惯例及可能出庭的当事方的准则。关于会议的次数, 将由法庭决定它将举行多少次会议。

15. 关于法官的报酬, 他们的年度津贴和特别津贴并没有改变, 因为根据《法庭规约》(《公约》附件六)第十八条第5款, 法官的薪酬和津贴在他们的任期内不得改动。法官的生活津贴从提议的12周减少到了8周, 并限于10名经庭长授权的法官。法官旅行的等级也从提议的头等舱位降低为商务舱位, 家庭成员的旅费(包括在概算内)也被删除。庭长的薪酬(包括特别津贴和共同费用)仍保留为208 430美元, 因为庭长将居住在法庭所在地。但其他20名法官的共同费用则被删除, 因为有关在联合国系统内向法官支付共同费用的事项必须首先由大会决定. 法庭庭长的养恤金也遇到类似的情况。

16. 关于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 同法庭的提议相比, 专业人员从14名减少到了11名, 一般事务人员从22名减少到了16名。缔约国会议的了解是, 在为法庭征聘工作人员时, 将会尊重公平地域分配、性别平衡和挑选最合格的候选人等原则。

17. 关于其他预算项目，缔约国会议核准的数额低于法庭的提议。这些项目包括：一般临时助理人员（从107 000美元减少到87 000美元）；公务旅费（从100 000 美元减少到82 000 美元）；通讯费（从152 000美元减少到137 000美元）；用品和材料（从59 600美元减少到50 600美元）；和房地维修（从152 000减少到140 000美元）。

18. 缔约国会议赞赏地注意到，法庭庭长在他的发言中指出，法庭下一次提出的预算草案将包括所有必要的资料和澄清，包括估计数的细节。会议还支持若干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即为了审议法庭的下一次预算草案，应请各缔约国的财务专家出席，并应早在下一次缔约国会议之前分发预算草案。

#### 四、《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草案

19. 会议决定第六次会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马丁·斯梅杰卡尔先生（捷克共和国）的主持下，继续审议《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草案。

20. 在介绍工作组的报告时，工作组主席说，它举行了三次会议审议SPLOS/WP.2 /Rev.1号文件所载《协定》草案，并进行了非正式协商。除了主要文件外，它还考虑了各代表团提出的书面和口头建议和提议。

21. 工作组审议了以下关于法庭、法庭的法官和官员拥有和使用的车辆的保险问题的规定：第5条第4款；第13条第6款；第14条第3款。工作组通过了这些条款，但有一项条件，即缔约国会议在其报告中将具体规定，缔约国在此种车辆涉及事故而引起损害索赔时预期一般将不可会依靠豁免。

22. 工作组还审议了关于根据本协定享有特权或豁免的一缔约国国民或居民的第18条，和关于放弃豁免的第20条。在建议了订正后通过了这两条，载在SPLOS/22号文件内。

23. 关于通行证和签证的问题，通过了一个新的条文。在此方面，一个代表团愿意将以下意见载入记录，即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同法庭间缔结的关系协定向法庭的法官和官员发给通行证将有利于法庭的发展并将可提高成本效益。但该代表团认为，

根据《公约》和《协定》本身的规定，法庭将保有它做为国际法主体的地位，并具有那些文书所载的人格和身份。它还认为，这些规定将不妨碍法庭将来发给本身的通行证，并得到《协定》缔结国的承认。

24. 工作组还决定关于保留和例外的条款应从《协定》中删除。

25. 工作以协商一致意见非正式地通过了载有上文第21条的但书的《协定》草案。

26. 关于将来正式通过《协定》草案的程序提出了各种不同的意见，特别是关于《协定》应由缔约国会议通过还是由大会通过的问题和关于《协定》开放签字的日期和期间的问题。

27. 在其第25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通过了《协定》草案，其中考虑到了两个代表团（巴西和俄罗斯联邦）表示的保留，它们指出它们不具有通过它的权力。但它们还指出，它们不反对会议通过该《协定》。会议还决定，缔约国会议主席应写一封信给秘书长，请他担任《协定》的保管者，《协定》将从1997年7月1日起在联合国总部开放签字，为期24个月。

## 五、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

28. 在对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进行了讨论后，特别是为了让联合国新会员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会议决定修改第18条第1和第2条，加入新的案文，作为第18条第1款：

“1. 下列各方如果不是《公约》缔约国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缔约国会议：

- (a) 签署了《公约》的国家；
- (b) 联合国会员国或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
- (c) 《公约》附件九所指的国际组织；
- (d) 《公约》第305条第1款(c)、(d)和(e)项所者的实体；
- (e) 出席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并签署了《最后文件》，且《公约》

第305条第1款(c)、(d)和(e)项未提到的观察员。”

## 六、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29. 在第25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会议主席提出了关于就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报告。

30. 他指出,协商中有人提出了以下意见:议事规则应由该委员会本身通过;这些规则相当详细,可能可以予以修订简化;它们应处理保护专有和其他机密资料的问题;委员会成员在开始担任其职务时所作的声明中应包括保护此种资料和禁止未经授权地泄露此种资料的规定。

31. 其他的意见包括:规则草案未对委员会应如何处理争议的地区或相向或相邻国家间未划定的界限提出准则;委员会的建议以及根据此种建议划定的外部界限将不会妨害此种划界问题;由于《海洋法公约》的目的在于促进海洋上的安定,因此在规则中应包括程序性质的准则,以期避免让现有的争端恶化或在没有争端的地方制造争端。

32. 还有人表示,议事规则应对以下问题作出规定:为提出划界案的沿海国国民的委员会成员,是否仍不得成为审议该国提出的划界案的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如果为相邻或相向国国民的另一委员会成员成为了该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委员会作为一个独立机关可能愿意考虑利用外在专门知识的可能用途,但其他的人不同意后一意见。

33. 还有人建议,委员会成员可能愿意把国际海底管理局当作是第54条提到的主管国际组织;委员会或许只希望在临时的基础上通过议事规则草案,从而在最后通过以前有更多的时间进一步发展议事规则。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成员所作庄严声明也可能被修改。

34. 会议主席然后指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将从1997年6月16日至20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秘书处已于1997年4月4日以前向委员会所有成员发出了邀请。但

由于当时秘书处没有委员会所有成员的个别地址,邀请函是通过其国民为委员会成员的国家的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转递的。随邀请函附上了会议的临时议程和一些其他文件。

## 七、缔约国会议在审查海洋和海洋法问题方面的作用

35. 缔约国第六次会议(1997年3月10日至14日)决定将题为“缔约国会议在审查海洋和海洋法问题方面的作用”的项目列入第七次会议的议程。

36. 第25次全体会议上对此议程项目进行了初步讨论,若干代表强调需要应扩大缔约国会议在处理与海洋和海洋法有关的问题上的作用。人们还强调,涉及海洋问题的秘书处不同单位间间的协调应予以改善。有人指出,联合国系统内海洋事务的各种体制责任的全面协调需要加强。

37. 有人认为,《公约》中有关归属于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事项方面缺乏和谐性。有人建议,缔约国会议应请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随时将《公约》为各专门机构规定的责任的范围以及它们如何履行那些责任的情况通知缔约国会议。

38. 有人表示强烈支持以下建议,即审查海洋和海洋法问题应是缔约国会议议程上的经常项目。在此范围内,有人强调了海洋管理的重要性,人们回顾到,大会关于“海洋法”的项目最近已经扩大,把渔业问题包括了进去,然后又进一步扩大成为了“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另一项建议是,大会即将举行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特别会议,其中将在执行《21世纪议程》第17章的范围内涉及到海洋环境,有鉴于此,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秘书处应协调它们的活动,以期避免重复。

39. 若干代表团强调了秘书长关于“海洋法”这个项目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的高质量和重要性。由于报告具有综合的性质并且包括了非常全面的资料,许多代表团要求不要对它的长度加以限制,并应至少在大会审议该项目的一个月之前提供给各国政府。

40. 另一项建议是,各国政府应考虑派遣它们的海洋和海洋法事项的专家参与

拟定年度决议和参与大会有关那些事项的辩论。一项进一步的建议是，各政府应确保它们涉及海洋和海洋法问题工作的机构能协调它们的工作，以确保对那些问题能有一个一贯的国家政策和办法。

41. 经过讨论后，缔约国会议主席指出，各代表团显然希望继续保留此议程项目，因为这使缔约国会议有机会定期审查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事项。不过，他认为作出这样的决定还为时过早，他建议，为了便利设立这样的审查过程，缔约国会议主席应出席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项目的辩论，报告缔约国会议在该年内所作的工作。会议接受了这项建议。

## 八、其他事项

### A. 全权证书委员会

4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1997年5月22日举行会议，选举乔安纳·达尔马宁女士（马耳他）为主席。在该次会议上，委员会审查出席第七次缔约国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接受了88个《公约》缔约国的代表提出的全权证书，1997年5月23日缔约国会议批准了委员会的报告(SPLOS/23)。

### B. 第八次会议的日期和工作方案

43. 第八次缔约国会议订于1998年5月18日至22日在纽约举行。根据第七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的建议，第八次的议程除别的以外将包括下列项目：

- (a) 1999年国际海洋法法庭的预算草案；
- (b)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
- (c) 缔约国会议在审查海洋和海洋法问题方面的作用。

注

<sup>1</sup> 前六次缔约国会议于1994 年11月21日和22日、1995年5 月15日至19日、1995 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1996年3月4日至8日、1996年7月24日至8月2日和1997年3月10至14日举行。

<sup>2</sup> SPLOS/20, 第35段。

<sup>3</sup> SPLOS/2/Rev.3。

- - - - -